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臻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放射性 同位素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臻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技术评估意见（川辐评〔2022〕11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拟在成都高新区天府国际生物城（成都市双流区慧谷西二路17号）H1栋裙楼1层成都臻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公司新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主要由样品处理室、QWBA实验室、3间隔离饲养间、操作间、洁具间、洗灭间、实验准备室、药物暂存间、动物尸体存放间、放射性废物暂存间等构成，拟在该场所内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14}C 和 ^3H （均存在液体和粉末2种状态），用于开展物质平衡研究、组织分布研究和QWBA研究，总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378 \times 10^9\text{Bq}$ ，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该场所内 ^{14}C 和 ^3H 核素的年最大使用量、日最大使用量和日等效最大操作量详见报告表。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7 万元。

你单位系首次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本次项目环评属于你单位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为申领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系核技术在医疗科研领域内的具体应用，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理由正当。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产生的电离辐射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职业工作人员和公众照射剂量满足报告表提出的管理限值要求。因此，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地点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若存在建设内容、地点、产污情况与报告表不符，须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本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落实环保措

施及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辐射工作场所通风橱的射线屏蔽能力满足防护要求，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措施满足相关规定。

（三）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到指定场地堆存，严禁随意倾倒。

（四）应建立健全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制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及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环境监测计划。

（五）应配备便携式辐射监测仪、表面污染监测仪、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仪器设备，以及实验服、手套、口罩和眼镜等个人辐射防护用品。

（六）辐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http://fushe.mee.gov.cn>），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后，你单位应在项目投入运行前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厅报送相关信息。

五、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约束值应严格控制在 5mSv/年以内。公众个人剂量约束值为 0.1mSv/年。

(二) 应加强辐射工作场所和有关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实时有效、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运行故障发生。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各辐射工作场所实行合理的分区管理，杜绝射线泄露、公众及操作人员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的实体保卫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应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不得将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同存放。

(四) 放射性同位素的购买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并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的入库、领取、使用、回收等台账管理，做到帐物相符。

(五) 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含放射性废水的收集和管理，规范小动物尸体、废活性炭及其它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收集和暂存，确保各项废物达标排放和安

全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

（六）应按照制定的环境辐射监测计划，定期自行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并记录存档备查。每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年度环境辐射监测，并将监测结果纳入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七）依法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超过 1.25mSv/季的应核实，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个人剂量安全；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5mSv/年）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采取措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厅。

（八）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九）应按有关要求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经由“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上报我厅。

（十）你单位不再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时，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

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另外，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